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購入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商飛簽訂商飛飛機購買協議，以自中國商飛購買商飛飛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代價測試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商飛簽訂商飛飛機購買協議，以自中國商飛購買商飛飛機。

商飛飛機購買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ii) 中國商飛(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中國商飛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中國商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購買之飛機

35架ARJ21-700飛機

代價

據中國商飛所提供之資料，每架ARJ21-700飛機之目錄價格約為3800萬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商飛飛機購買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商飛飛機之實際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中國商飛給予之關於商飛飛機之價格優惠，相當地低於ARJ21-700飛機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購買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購買而言，商飛飛機購買協議包含限制（其中包括）披露購買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商飛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曾經於個別情況下向中國商飛尋求允許其在相關公告中披露某些依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須披露之信息（包括相關實際購買代價）之許可。然而，中國商飛拒絕了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請求，並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保密。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購買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商飛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考慮到商飛飛機與本公司之前從其他飛機製造商購買的飛機之間的飛機型號和規格存在差異，董事會相信，購買中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購買所獲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自其他飛機製造商購買飛機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付條款

購買之總代價以美元計價並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與銀行或其他機構訂立之融資安排支付。中國商飛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分階段向本公司交付，其中二零二零年向本公司交付3架ARJ21-700飛機，二零二一年向本公司交付6架ARJ21-700飛機，二零二二年向本公司交付8架ARJ21-700飛機、二零二三年向本公司交付9架ARJ21-700飛機以及二零二四年向本公司交付9架ARJ21-700飛機。總代價將根據各相關商飛飛機交付時間表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分期支付予中國商飛。

資金來源

購買將部分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及部分以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支付。該等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籌措購買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銀行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與任何機構就購買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此外，如本公司與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就購買之資金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購買之完成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備案。

購買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將有助於本公司保持和適度擴大運力規模，進一步滿足市場需要，同時有利於推進公司支線網絡建設，強化支援幹線市場，進一步拓展市場覆蓋面，從而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商飛飛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代價測試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購買」	指 根據商飛飛機購買協議購買商飛飛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商飛飛機購買協議之賣方
「商飛飛機」	指 35架ARJ21-700飛機，商飛飛機購買協議之標的事項
「商飛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商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35架ARJ21-700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

商飛同意出售商飛飛機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